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8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郭强、马小龙。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季琳

联系电话：029-81870266

传真：029-8885198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20262398

传真：021-20262344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6日